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7日